中共常宁市委编办2024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要求，我办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中共常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常宁市委的工作部门，又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所属事业单位1个，所属事业单位为常宁市机构编制事务中心。目前在编在岗人员共13人，退休人员2人。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3、承办市委、市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本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与使用方向**：当年支出规模为227.66万元，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一是基本支出158.48万；二是项目支出119.18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基本支出158.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16万元，公用经费15.32万元，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0万元持平。“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规范，接待费支出完全按照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的有关文件执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与投入情况分析。**全年专项业务费实际到位119.18万元，其中：编制日常事务工作经费70.91万；编制审批事务工作经费6.63万；公共服务事务6.95万；省电子政务内网接入及维护经费工作经费4.43万；事业单位登记工作经费6.76万元。编制控制与管理工作经费20.66万元；上年结转从预留绩效奖励资金中安排2021年度各单位绩效考核奖2.6万元； 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退休干部待遇补贴0.24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我办专项业务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进行安排。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办出台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由综合科统一管理，实行申报使用制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以来，在衡阳市委编办、常宁市委编委的坚强领导和精心指导下，常宁市委编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编办决策部署，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职责体系、组织结构和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法制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常宁，提供机构编制服务保障。现将2024年工作总结如下：

1. 强化政治引领，在加强政治建设上求“硬”

**一是把准“政治机关”角色定位。**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政治属性是机构编制工作的第一属性，常宁市委编办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为载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的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机构编制管理、重点领域改革的全过程各环节，把牢“政治机关”定位，确保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二是把准“办事机构”职责定位。**深刻认清编办“办事机构”定位，既当好办事员、又当好研究员，强化担当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好党委、编委的部署要求，“扎紧篱笆守好门”“当好管家”，有效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在机构审批方面，严格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审批制度，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确保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按规范程序审批；在编制管理方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编制使用核准申报和实名制登记流程及资料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增(减)编工作程序，切实加强编制源头管控。**三是把准“归口管理”组织定位**。对标“组织口”标准，全面梳理机构编制工作审核审批、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的问题短板，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树牢“一盘棋”思想，强化“大组工”理念，增强“组织口”意识，自觉地把机构编制工作放到党管干部、党管组织的全流程中谋划，积极配合组织部开展市管干部考核、干部考察等工作，主动融入组织系统“大家庭”，把归口管理的体制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机构编制工作优势，为常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1. 推动机构改革，在优化组织实施上求“精”

**（一）重点领域改革蹄疾步稳。**

一是全面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组建社会工作部、成立数据局是全省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贯彻中央机构改革要求，落实省委工作部署，深化党的社会工作机构职能体系改革的重大举措，6月27日，常宁市委社会工作部、常宁市数据局正式挂牌成立，新组建的部门，常宁市委编办均参照衡阳市一级对口部门草拟定了“三定”规定方案，并将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相关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的数据管理职责划入市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局老龄工作职责划入市民政局等所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经市委编委会审定后，完成文件印发，人员转隶、领导班子配备和“一把手”的任命等相关事项也已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切实把中央、省市改革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全面清理规范机构挂牌。全面清理规范机构挂牌是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常宁市委编办通过“线上答疑”、“线下统筹”和“严格把关”，高质量推动全面清理规范机构挂牌工作，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第一时间组织编办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文件精神，重点研究讨论清理规范机构挂牌的难点、疑点，利用微信工作群“线上”对部分单位反馈机构挂牌中的疑点问题答疑解惑，并及时归纳总结形成统一明确的挂牌口径；为解决全面清理规范机构挂牌涉及范围广、单位多等现实困难，常宁市委编办成立专班分组下沉到相关单位统筹指导，了解其机构挂牌情况，指导清理规范机构挂牌，确保机构牌子清理有序、挂牌规范；针对有机构编制调整的单位，严格按照各单位最新“三定”规定或最新机构编制调整文件进行审核把关，该加挂牌子的及时加挂牌子，对发现存在乱挂机构牌子、未按规定挂牌等问题的单位，要求立行立改。今年来，我市共摘除乱挂机构牌子520块，清理规范机构挂牌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善作善成。**

按照新一轮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神，常宁市委编办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各关键环节，推动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以行政执法改革“小切口”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大文章”。一是规范建设执法队伍。按照理顺职责、减少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原则，我市保留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撤销了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市劳动监察大队、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市竹木检查站、市电力行政执法队5支行政执法队伍，推动行政执法职能全面回归局机关，压实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统筹优化机构设置。在18个乡镇统一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队，明确承担辖区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建立与市直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统筹辖区驻镇执法机构，纳入统一指挥协调，对外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三是完善派驻体制机制。加强镇对市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持续深化派驻机构管理机制，明确市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纳入镇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考核，构建起派驻机构人员“市属、镇管、镇用”的行政管理格局。

目前，我市已全面完成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编制调整、人员分流、机构挂牌和撤牌等相关工作，根据衡阳市委编办《关于下达常宁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编制总量的通知》（衡编办〔2024〕10号）精神，明确我市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编制总量为290名，此次改革我市在原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共457名编制的基础上，收回编制167名，撤销的5支行政执法队伍共69人编制划转至其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分流方案和相关编制调整文件均已印发，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1. **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稳扎稳打。**

根据上级改革要求，常宁市委编办着力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聚焦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按照“5办2中心1队”模式，统筹设置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明确镇（街道）不设议事协调机构，除中央明确挂牌外，一律不再加挂各类牌子；明确综合执法办公室由内设机构调整优化为综合行政执法队，进一步整合执法职责、强化执法力量。改革后，22个乡镇（街道）共设置内设机构、事业单位193个，较改革前核减26个，核减率达13%，机构得到进一步精简，着力为基层扩权赋能、增能减负，有力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乡镇（街道）扁平化管理、整体协调。

目前，我市22个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都已经按照改革要求完成机构挂牌，机构编制调整文件已按照衡阳市委编办下发的统一模版拟定，并由市委市政府两办文件印发；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人员内部调整文件已由市委编办文件印发，22个乡镇（街道）已全部完成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共计528人。

1. **议事协调机构瘦身健身。**

根据省委、省委编委关于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相关要求和《衡阳市机构改革方案》《衡阳市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常宁市委编办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严控规模、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确保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有效发挥。对于议事协调机构承担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或相关工作机制已经建立并有效运行，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或主责部门统筹协调有关工作，不再保留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优化调整后，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由131个减为20个（其中，党委议事协调机构18个，政府议事协调机构2个），共减少111个，精简84.7%。其中，优化职责7个，整合设立4个，保留9个。

三、落实政策法规，在深化监督检查上求“严”

**（一）强化政策法规学习不懈怠。**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固化编委、编办会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二十届中央编委会议精神，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与理念，进一步压实机构编制工作的责任意识；将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专题培训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利用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和中青年干部培训为契机，对领导干部集中开展专题辅导，通过强化“关键少数”的机构编制工作法治意识，有效提升各级干部对机构编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水平。在此基础上，凝聚了广泛支持机构编制工作、严守机构编制纪律的思想共识，为机构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清理“在编不在岗”不手软。**

根据上级相关精神，常宁市委编办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进行摸底，并开展清理整治工作。一是第一时间成立了在编不在岗清理整治工作专班，下发《常宁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编不在岗”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常宁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摸底工作的通知》，细化了各职能部门对清理、摸底工作的具体职责，明确了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摸底清查工作任务，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完成清理任务；二是强化工作落实。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在编不岗清理要求，如实填报清理整治情况及时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弄虚作假，对瞒报、漏报、错报以及未严格落实要求的单位，对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扣分处理；三是狠抓问题整改。各单位对于自查或核查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分门别类，立行立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该退回的要立即退回，该清理的要立即清理，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实施清单化，台账化管理，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截止目前，共清理在编不岗人员23人。

1. **规范管理权限不放松。**

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从严进行机构编制审批，凡涉及机构编制事宜由编办“一家受理呈报、编委主要领导一支笔审批、编办一家承办发文”，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的机构编制事项，原则上不予研究；严格落实报告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并形成工作报告，定期向编委报告，重要事项向市委报告。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衡阳市委编办报告上一年度机构编制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预算完成率仍有提高空间。

二是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存在小部分预算项目完成率不高的现象。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尽可能减少年底结余资金，以有效提高预算完成率。

（二）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以加强预算的控制。

中共常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